

**政府就《2017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委員在上述會議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參見立法會 CB(1)930/16-17(01)號文件）。本文件提供有關資料。

按買家年齡劃分的按月住宅物業交易數目

2. 附件 A 列出 2016 年 12 月（即推出新住宅印花稅後）至 2017 年 4 月期間，買家為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並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時不是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的按月住宅物業交易數目。由於買家向稅務局申請就有關文書加蓋印花時，無需提供其年齡資料，因此，稅務局未能提供按買家年齡劃分的統計數據。

3. 至於由受託人／監護人代表未成年香港永久性居民購買住宅物業的交易，根據雙倍從價印花稅／新住宅印花稅機制下的豁免安排，有關交易可申請按第 2 標準稅率繳付從價印花稅。稅務局為有關文書加蓋印花時會核實未成年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年齡。稅務局在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間並無接獲有關加蓋印花申請。

納稅人以銀行擔保繳付稅款

4. 如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先賣後買」方式轉換其唯一住宅物業，取得新住宅物業的相關交易可按較低的第 2 標準稅率繳付從價印花稅。至於以「先買後賣」方式換樓的人士，新住宅印花稅措施沿用雙倍從價印花稅機制下的退稅安排。根據現行機制，如一名香港永久性居民購買新住宅物業以取代其唯一的原有住宅物業，他／她須先按新住宅印花稅稅率繳付從價印花稅；若他／她可提交證明文件，證實他／她在簽立購入新住宅物業的樓契日期後的 6 個月內，售出其唯一的原有住宅物業，可於法定期限¹內向稅務局申請退還部分從價印花稅，金額相當於按新 15% 稅率與按第 2 標準稅率計算的稅款差額。據我們了解，現時本地銀行有為更換物業的客戶提供過渡貸款，以方便

¹ 退稅申請的一般期限為簽立購買新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當日起計兩年內，或簽立出售原有住宅物業的樓契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買家應付在換樓期內的財政需要，例如用以支付新物業的首期、裝修費用、稅款等。

5. 有委員在 4 月 21 日的會議上建議稅務局考慮讓有關買家在取得新住宅物業時，無須向稅務局繳付 15% 新住宅印花稅，而只須先按第 2 標準稅率繳付從價印花稅，以及向稅務局提供銀行擔保，擔保金額為按 15% 新稅率及第 2 標準稅率計算的從價印花稅稅款差額。若有關買家沒有在該 6 個月期限內處置其唯一的原有物業，稅務局可向提供擔保的銀行追收該筆稅款差額。

6. 經慎重考慮後，我們認為有關建議並不可行。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買賣雙方須在簽立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後 30 日內向稅務局申請就有關文書加蓋印花，並按適用的稅率繳付從價印花稅。逾期繳付印花稅可招致罰款。有關建議等同讓相關人士延期繳付部分印花稅，這將會為徵收印花稅的制度帶來根本性的影響。再者，現時部分住宅物業的樓花期可長達 30 個月，換言之，在現行退稅機制下，換樓人士可能在簽立新物業的買賣協議當日起計長達 36 個月後方出售其原有物業。如接納建議，亦有機會招致一些並無真實意圖出售原有物業的業主，藉換樓為名取得新住宅物業，並利用有關安排延後繳付新住宅印花稅達 3 年之久。這會嚴重削弱新措施的成效。此外，在行政成本方面，若要執行這建議，稅務局須投放大量資源和人手持續監察這些聲稱自己為換樓人士的買家是否已在該 6 個月期限內處置其唯一的原有物業，以決定是否需要向提供擔保的銀行追收該筆稅款差額，這未必是合適的做法。

延長現行退稅機制下處置原有物業的法定期限

7. 在立法會審議實施雙倍從價印花稅措施的《2013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2013 年條例草案》）時，相關法案委員會已詳細討論上文第 4 段所述的退稅機制和處置原有物業的法定期限。考慮到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日已透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調整原有安排，由從取得新物業的買賣協議日期開始計算 6 個月時限，改為從取得新物業的售賣轉易契日期開始計算。有關修正案獲得立法會支持通過。

8. 我們相信，上述經修訂的法定期限已在保障需求管理措施的成效及照顧香港永久性居民轉換物業的實際需要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假若將處置原有物業的法定時限由 6 個月延長至 9 個月甚至 12 個月，或會令更多業主藉更換物業為名取得另一住宅物業及拖延處置原有物業，變相讓他們在一段長時間內持有超過一個住宅物業，這與實施新住宅印花稅措施的政策目標並不相符，亦可能會減少二手市場住宅物業的供應，不利於住宅物業的流通。據我們了解，現時本地銀行為更換物業客戶提供的過渡貸款的還款期，通常亦為 6 個月。因此，我們認為把處置原有物業的法定時限定為 6 個月屬切實可行及恰當的安排。

涂謹申議員提出的問題

9. 就涂謹申議員在其信中提出的問題（參見立法會 CB(1)865/16-17(01)號文件），我們的回覆如下。

「一約多買」的情況

10. 下表列出在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間，在買家為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並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時不是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的住宅物業交易當中，按一份文書取得的物業（至少包括一個住宅物業）數目劃分的統計數據－

以一份文書取得的物業數目（至少包括一個住宅物業）	2016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期間 (推出雙倍從價印花稅後，但尚未推出新住宅印花稅)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間 (推出新住宅印花稅後)
1 個	19 790	9 377
2 至 3 個	766	382
4 至 7 個	15	11
8 至 10 個	-	2

以一份文書取得的物業數目（至少包括一個住宅物業）	2016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期間 (推出雙倍從價印花稅後，但尚未推出新住宅印花稅)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間 (推出新住宅印花稅後)
11 至 15 個	-	-
超過 15 個	1	-
總計	20 572	9 772

資料來源：稅務局

備註：

1. 申請人在申請加蓋印花時，只須填報文書所涉及取得的物業數目，有關數字或包括非住宅物業（例如車位）。
2. 由於簽立臨時買賣協議及為文書申請加蓋印花之間有時滯，以上數據有所滯後。
3. 由於稅務局的電腦系統並無備存有關物業數目的資料，因此須耗費大量資源及人力翻查紀錄以編製資料，故只能提供自 2016 年 8 月（即實施新住宅印花稅前數月）起的資料。

收緊新住宅印花稅機制下的豁免安排

11. 政府在 2017 年 4 月 11 日宣布收緊新住宅印花稅機制下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提供的豁免安排，以避免有本地買家藉著有關豁免安排迴避繳付新住宅印花稅。在經收緊的豁免安排下，若以一份文書取得一個住宅物業，而買家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並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時，不是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有關交易可繼續按較低的從價印花稅第 2 標準稅率繳稅。但若有關買家以一份文書取得多於一個住宅物業，則有關交易將不再獲豁免，而須按 15% 新住宅印花稅稅率繳稅。政府計劃向立法會提交另一條條例草案，以修訂《印花稅條例》，落實經收緊的豁免安排。

12. 稅務局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並參考相關文件，包括建築圖則、公契、佔用許可證等，決定有關物業是否屬於「一個」住宅物業。如根據已獲批准的建築圖則，兩個上下相連的住宅單位，由單位內的樓梯作通道，並已打通成為一個單位，有關

單位會被視作「一個」住宅物業。若一個住宅單位連同毗鄰私人泳池不能分開買賣，有關物業亦會被視作「一個」住宅物業。

13. 在政府宣布收緊有關豁免安排後，根據媒體報道和市場消息，以一份文書購入多個住宅物業的個案明顯減少。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樓市的發展。

因換樓而申請退還部分印花稅

14. 下表列出因轉換住宅物業而提出退還部分從價印花稅的申請數目中，按取得新住宅物業後提出申請的時間劃分的統計數據。須注意的是，處置原有物業的法定時限（即簽立取得新物業的售賣轉易契起計六個月內）並不同申請退稅的法定時限（即簽立取得新物業的買賣協議起計兩年內，或簽立處置原有物業的售賣轉易契起計兩個月內，以較後者為準）。因此，下表中「多於 6 個月」的退稅申請並不代表有關申請超逾申請退稅的法定時限。

	2014 年 7 月 25 日 至 2016 年 11 月 接獲的申請數目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 接獲的申請數目
在首 3 個月以內	532	67
在第 4 至 5 個月	1 083	200
在第 6 個月	621	63
多於 6 個月	3 042	206
總計	5 278	536

資料來源：稅務局

備註：由已按第 1 標準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的買賣協議簽立日期起計算。

15. 新住宅印花稅措施只涉及調高住宅物業交易的從價印花稅稅率至 15%，現有從價印花稅機制下的退稅安排將繼續沿用，以減少市場上出現混亂訊息的情況。為「先買後賣」換樓人士而設的退稅安排，是貫徹政府推出需求管理措施的政策理念及

目標，以優先照顧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置居需要及加強管理已擁有住宅物業的人士對房屋的需求。有關退稅安排只適用於購入一個住宅物業，以取代原有和唯一的住宅物業。至於有關放寬 6 個月換樓期限的建議，請參見上文第 7-8 段的回應。

新增印花稅對本地樓市的影響

16. 附件 B 列出涉及本地個人買家及本地公司買家的住宅物業交易數目。附件 C 列出 2010 年至 2017 年首兩個月按物業價值劃分的一手及二手住宅物業交易數目。

17. 從附件 C 可見，2010 年全年二手住宅物業交易約為 122 200 宗，在 2011 年和 2012 年分別減少至約 74 000 宗和 68 000 宗；而在 2013 至 2016 年，則徘徊在約 38 000 至 47 000 宗。一如整體樓價和交易宗數，二手住宅物業交易宗數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物業價格、一手私人住宅物業的供應量、環球和本地的經濟前景、美國利率正常化的步伐、國際流動資金的情況、政府因應物業市場熾熱推出的需求管理措施（例如政府分別在 2010 年 11 月及 2012 年 10 月推出及加強額外印花稅）等。有關措施旨在打擊短期炒賣活動，對住宅物業的成交量會有所影響。我們相信隨着大部分投機者、投資者和外來買家離開物業市場，最終會惠及有真正置居需要的本地買家。

新增印花稅的執行情況

18. 附件 D 列出就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及雙倍從價印花稅入稟區域法院及上訴庭的印花稅上訴個案結果。不論是已進入司法程序或上訴人撤回／法院拒絕接納上訴人的延期上訴申請的個案，稅務局均不宜披露個別案件詳情。就法院已有裁決的個案，法庭的判決書已詳細列出與訟雙方的法律觀點以及裁決理由，稅務局對此沒有補充。

19. 立法會在當日審議《2013 年條例草案》時，已詳細討論代表未成年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購買住宅物業的豁免安排。考慮到未成年人士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沒有能力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在購買住宅物業時有實際需

要由其他人代為行事，故此在從價印花稅機制下引入有關豁免安排。

20. 在執行上，稅務局會要求聲稱代表未成年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行事的購買人或承讓人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出生證明書、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委任監護人的文書、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的委託書、根據《精神健康條例》作出的法院命令或監護令等，以證明他們的關係及他／她在相關交易中的監護人／受託人身份。就每宗申請，稅務局均會一併檢視相關的事實、提供的文件和其他佐證資料。因應實際情況，稅務局亦會要求該名買家或聲稱受益人提交證明文件，例如購買物業的資金來源的文件，以及其他可證實該名買家或聲稱受益人在相關交易中的身份的證明文件等，以確定聲稱受益人是否物業的實益擁有人。父母／監護人／受託人負責作出法定申報，確認該名未成年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及在取得物業時並非香港任何其他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此外，根據《印花稅條例》，未成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如透過受託人／監護人取得住宅物業，須繳付 15% 的買家印花稅。我們相信，這已可在相當程度上處理可能出現濫用的情況。

受重建影響的替代物業的情況

21. 下表列出以替代物業為理由申請按第 2 標準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的個案數目。

替代物業的價值	2014 年 7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1 月期間 申請加蓋印花的 物業交易文書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間 申請加蓋印花的 物業交易文書
不超逾\$2,000,000	-	-
\$2,000,001 至 \$3,000,000	2	1
\$3,000,001 至 \$4,000,000	10	-

\$4,000,001 至 \$6,000,000	7	-
\$6,000,001 至 \$20,000,000	8	-
\$20,000,001 及以上	1	-
總計	28	1

資料來源：稅務局

備註：上述申請數目包括非住宅物業的替代物業。

22. 政府當日在立法會審議《2013 年條例草案》時表示，有關豁免安排的政策原意是為照顧並非出於本身意願而須出售其原有物業的受影響業主，以便他們購買替代物業，以及利便順利進行在指明情況下為達致公共用途目的而展開的收購工作（包括市區重建）。由於缺乏客觀準則以釐定就替代物業的面積或價值作出的限制，在此情況下所訂立的任何限制因而屬隨意和武斷，亦可能會受到挑戰。經充分考慮後，政府當日決定按照買家印花稅的機制從寬處理，不會就替代物業的面積或價值另訂限制，以免為受影響的業主帶來不必要的限制。政府無意更改有關豁免安排。

對慈善團體的豁免

23. 《印花稅條例》第 41 條訂明中央人民政府、政府、公職人員法團或以公職人員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均無須負法律責任繳付任何文書可予徵收的印花稅。《印花稅條例》第 43 條亦訂明，只要獲豁免人（包括《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所指的任何外交代表或領事館官員）或代表獲豁免人行事的人屬任何文書的一方，而該文書是獲豁免處所（包括根據《領事關係條例》獲豁免繳稅的處所）的任何租約、租約協議或售賣轉易契，則該獲豁免人或代表該獲豁免人行事的人無須負法律責任繳付該文書可予徵收的印花稅。

24. 慈善機構（即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購入住宅物業，須按新 15% 稅率繳付從價印花稅。但如餽贈物業予慈善機構，則可獲豁免徵收從價印花稅。這與現行從價印花稅機制下的安排一致。豁免慈善機構繳付新住宅印花稅，與現行《印花稅條例》及為優先照顧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置居自用需要而引入的需求管理措施的政策原意並不相符。若慈善機構進行的物業交易可獲豁免印花稅，其他法人團體（如註冊公司）也同樣可就聲稱不牟利的物業交易（如購置住宅物業作員工宿舍等）要求豁免印花稅。我們認為有關做法容易造成避稅漏洞，削弱需求管理措施成效。

新住宅印花稅機制的執行

25.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29DH 條，如果住宅物業（不論是否連同一個泊車位）的買賣協議或售賣轉易契是基於購買人或承讓人的法定聲明，以第 2 標準稅率予以徵收從價印花稅，後來卻發現購買人或承讓人的聲明不正確，在此情況下，只有該文書中的購買人或承讓人須在民事上負上向印花稅署署長繳納指明款項（即已繳付的從價印花稅與按第 1 標準稅率計算的從價印花稅的差額）的法律責任。

26. 根據《印花稅條例》附表 1 第 1(1)類及第 1(1A)類，稅務局按代價款額或價值徵收從價印花稅。因此，不論發展商提供的現金優惠為何，稅務局會按物業交易文書所顯示的代價，或物業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來計算應繳的新住宅印花稅。

「先審議、後訂立」機制

27. 政府在 2013 年宣佈引入雙倍從價印花稅時，曾建議日後可透過「先訂立、後審議」的方式，調整從價印花稅的稅階和稅率，務求能夠迅速因應市場變化而對措施作出具確定性的調整。不過，考慮到立法會議員在審議有關修訂時的意見，政府其後不再堅持在《2013 年條例草案》引入「先訂立、後審議」的調整方式。換言之，日後如要調整從價印花稅，須以條例草案方式進行。因此，政府這次推出新住宅印花稅措施，提高住宅物業交易的從價印花稅稅率至劃一的 15%，亦是以條例草案

的方式修訂《印花稅條例》。鑑於從價印花稅涉及數個標準稅率（包括原有的第 1 和第 2 標準稅率，以及建議的新 15%稅率），政府目前無意修訂調整機制。

草案第 5 條－第 29AI 條及草案第 7 條－第 29BA 條

28. 若住宅物業的價值高於非住宅物業，有關交換物業的文書應繳的從價印花稅，會按照由轉讓非住宅物業者為達致價值相等而付出或給予的代價來徵收，稅率為《條例草案》中訂明的第 1 標準稅率第 1 部（即 15%的新住宅印花稅稅率）。反之，若住宅物業的價值低於非住宅物業，有關交換物業的文書應繳的從價印花稅，會按照由轉讓住宅物業者為達致價值相等而付出或給予的代價來徵收，稅率為《條例草案》中訂明的第 1 標準稅率第 2 部（即雙倍從價印花稅稅率）。以住宅物業交換非住宅物業的情況，與以非住宅物業交換住宅物業的情況，並無不同。

29. 《條例草案》中建議修訂的第 29AI 條及第 29BA 條，以近似《印花稅條例》現有的第 29AI 條及第 29BA 條的方式草擬。為免含糊不清，我們在建議的第 29AI(b)條及第 29BA(b)條中採用「如屬其他情況」，以涵蓋關乎非住宅物業的文書以外的所有文書（包括關乎住宅物業的文書）。我們備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會繼續聆聽法案委員會在這方面的意見，以考慮是否需要修訂相關字眼，讓公眾更容易理解條文的內容。

運輸及房屋局

2017 年 5 月

涉及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的住宅物業交易數目

	買家在取得住宅物業時 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 的實益擁有人
2016 年 12 月	2 817
2017 年 1 月	3 342
2017 年 2 月	3 620
2017 年 3 月	6 591
2017 年 4 月	6 189

資料來源：稅務局

備註： 上述數字反映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情況。

涉及本地買家的住宅物業交易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一月及二月)
本地個人						
不超逾\$2,000,000	58 463	8 819	7 854	6 217	5775	855
\$2,000,001 至 \$3,000,000	15 877	10 227	9 952	5 575	5 846	734
\$3,000,001 至 \$4,000,000	2 378	11 519	12 967	9 555	11263	1 060
\$4,000,001 至 \$6,000,000	958	11 652	16 842	16 706	17 010	2 102
\$6,000,001 至 \$20,000,000	756	11 196	19 101	19 186	17 917	2 973
\$20,000,001 及以上	519	1 222	2 151	2 063	2 481	352
總數	78 951	54 635	68 867	59 302	60 292	8 076
佔住宅物業交易總數的百分比	86.5%	95%	96.7%	96.4%	96.8%	96.2%
本地公司						
不超逾\$2,000,000	3 451	180	84	71	34	5
\$2,000,001 至 \$3,000,000	2 107	273	79	82	34	6
\$3,000,001 至 \$4,000,000	893	289	81	197	56	4
\$4,000,001 至 \$6,000,000	490	403	161	118	234	68
\$6,000,001 至 \$20,000,000	513	455	533	646	382	70
\$20,000,001 及以上	640	115	166	159	133	18
總數	8 094	1 715	1 104	1 273	873	171
佔住宅物業交易總數的百分比	8.9%	3%	1.6%	2.1%	1.4%	2%

資料來源：稅務局

備註：「本地個人」指持有香港身分證人士。

送交土地註冊處登記的一手及二手住宅單位買賣協議數目
(按物業價值劃分)

一手交易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年 一月	2017 年 二月
少於\$2,000,000	733	431	405	222	175	229	79	3	8
\$2,000,000 至不超逾 \$3,000,000	1 527	493	401	688	323	393	419	11	14
\$3,000,000 至不超逾 \$4,000,000	1 427	716	1 417	2 495	564	1 267	1 891	18	13
\$4,000,000 至不超逾 \$6,000,000	2 582	2 233	3 657	2 733	4 286	5 058	4 502	100	236
\$6,000,000 至不超逾 \$20,000,000	5 953	5 344	5 839	4 318	10 008	8 811	8 265	465	1 080
\$20,000,000 及以上	1 424	1 663	1 249	590	1 501	1 068	1 637	67	123
總數	13 646	10 880	12 968	11 046	16 857	16 826	16 793	664	1 474

資料來源：土地註冊處

二手交易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年 一月	2017 年 二月
少於\$2,000,000	50 548	18 446	10 553	3 514	2 694	1 787	1 553	90	111
\$2,000,000 至不超逾 \$3,000,000	30 086	20 994	19 667	9 491	8 551	3 889	4 028	186	209
\$3,000,000 至不超逾 \$4,000,000	15 452	12 214	13 599	9 670	12 653	8 483	9 043	523	467
\$4,000,000 至不超逾 \$6,000,000	13 588	11 731	13 316	9 071	12 804	12 462	12 065	946	942
\$6,000,000 至不超逾 \$20,000,000	10 882	8 945	9 916	7 063	9 395	11 422	10 271	807	810
\$20,000,000 及以上	1 576	1 252	1 314	821	853	1 113	948	70	66
總數	122 132	73 582	68 365	39 630	46 950	39 156	37 908	2 622	2 605

資料來源：土地註冊處

有關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及雙倍從價印花稅的上訴個案列表

上訴理由	訴訟 進行中	上訴人撤回／ 法院拒絕接納上 訴人的延期上訴 申請	法院 已裁決	總數
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				
1. 提名書是否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	1	1	-	2
豁免是否適用				
2. 父母為未成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購買物業，該文書是否獲豁免	-	-	1 (區域法院 案件編號 DCSA 19/2014)	1
3. 以一份文書購入住宅物業及多於 1 個泊車位，該文書可否整份按較低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	5	1	-	6
4. 是否每一名轉讓人及每一名承讓人必須屬近親關係以獲得有關近親關係的豁免	1	-	-	1
5. 有關近親關係的豁免是否適用於涉及遺產分配的家庭協議書及允許書	1	1	-	2
6. 如果購買人是受託人，該文書是否獲豁免	12	4	-	16
因轉換住宅物業而申請退還部分從價印花稅是否適用				
7. 如申請人持有多於一個原物業，是否可獲退還部分從	2	-	1	3

上訴理由	訴訟 進行中	上訴人撤回／ 法院拒絕接納上 訴人的延期上訴 申請	法院 已裁決	總數
價印花稅			(上訴法庭 案件編號 CACV 52/2016)	
8. 如申請人持有的唯一原物業以兩份買賣協議處置，是否可獲退還部分從價印花稅	1	2	-	3
9. 如購買人於取得標的物業的日期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是否可獲退還部分從價印花稅	1	-	-	1
其他				
10. 如退稅申請未能於法定時限提出，是否可獲退還部分因不慎按第 1 標準稅率多繳的從價印花稅	1	-	-	1
11. 香港房屋委員會「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的售賣轉易契的簽立日期應否作為取得物業的日期	-	1	-	1
12. 由近親因繼承財產而轉讓物業的日期應否作為取得物業的日期	-	1	-	1
總數	25	11	2	38

資料來源：稅務局

備註： 上表不包括不涉及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及雙倍從價印花稅條文的上訴個案，例如只就相關物業的價值有所爭議的個案。